

巨鹿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，在综合各乡镇（区）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基础上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巨鹿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所需所盼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优服务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为巨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2024 年，县政府门户网站共更新各类信息 3035 条；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 4 条；动态更新调整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清单 56 条；规范发布新闻 470 条；专栏公开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20 件；公开涉及市场主体、项目投资领域、消费和外经贸领域、财政资金领域、重点民生领域、乡村振兴领域、办事服务领域信息 2485 条，等等。

（二）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系，积极推动问题解决，整理完备相关政府信息，确保答复规范有据。全年受理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，无被纠错情形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源头管理。完善《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相关规范》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，严禁非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，保密责任进一步压实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督促 12 件县政府暨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及时公开发布，并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，对失效、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，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。

（四）优化公开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库管理工作，归集展示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文件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稿件发布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及时监测和处理违规问题，“巨鹿政务”“巨鹿人社”“巨鹿财政”“巨鹿卫健”等微信公众号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积极回应民众关切，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机制，2024 年度共收办网上留言 50 条，均按规定进行了答复，网上留言处理答复率达到 100%。

（五）持续加强监督保障。多种方式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等重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，明晰工作内容。二是通过新媒体工作群等高效渠道，定期发布工作通知、日常检查

情况通报，保证工作质量。三是统筹日常业务和年度重点任务，对各乡镇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7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2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9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13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0	1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（四） 无 法 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 予 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 他 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1	0	0	0	0	0	1
	（七）总计	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县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不全面、不规范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二是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案例有待进一步挖掘。

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持续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。二是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力度，特别是对各乡镇、各部门做好主动公开法定公开事项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、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加强业务指导，努力提升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。三是深入各乡镇、各部门调研，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，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、新成效、新模式，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做法的示范

引领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县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巨鹿县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11日